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7-00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林复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其中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 14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行长室拟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拟定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拟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9 亿元，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3 亿元，向南银优 1 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 2.24 亿元（股息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支付），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5 亿元。加上账面未分配利润后，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5.73 亿元。

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75亿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2,423,487,978股。

2016年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的要求以及平衡股东短期和中长期利益等因素制定的，且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遵照交易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与公允性。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王海涛董事、艾飞立董事、杨伯豪董事和徐益民董事回避表决）

九、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授权经营层与审计机构商谈审计业务约定书具体条款。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本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推进实施资本充足率分步达标规划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17 年-2019 年）》。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第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